

清初「均圖」研究

——以江西萍鄉新見圖甲文書為中心

凌焰 章廷鈺
萍鄉學院人文與傳媒學院

提要

萍鄉是明清鼎革與三藩之亂的拉鋸戰場，戰亂造成圖甲體系殘破，絕圖絕甲的現象十分普遍。為了改變這種狀況，萍鄉縣在順治至康熙年間進行了圖甲調整。官方仿照江南地區均田均役法在「簽盛補衰」原則下推行均圖，從整體上對圖甲框架進行調整；同時原有圖甲舊戶配合官方「均圖」，以「招頂」形式吸納外來移民進入圖甲組織。一方面該措施使舊戶的賦役負擔得以減輕，另一方面大量外來移民也得以藉此獲得戶籍，由此萍鄉圖甲體系在各方互利的狀況下得以重建。此次圖甲調整，對基層鄉村社會的人群組織與社會結構產生了深遠影響。

關鍵詞：均圖、萍鄉、圖甲文書

凌焰，萍鄉學院人文與傳媒學院，江西省萍鄉市萍安北大道211號，郵編：337055，電郵：linyan12342006@126.com；章廷鈺，萍鄉學院人文與傳媒學院，江西省萍鄉市萍安北大道211號，郵編：337055，電郵：2172689130@qq.com。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清代農家賬簿中的鄉村經濟和社會史料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22&ZD078）與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清代江南的圖甲與鄉村治理研究」（項目編號：23BZS086）的階段性成果。

一、前言

清代圖甲制是明代里甲制的延續，一圖分為十甲，每年輪流由一甲負責賦稅的催徵等事務，雖有相似但有根本的差異。圖甲的編制不是一種以家庭和人口為中心的組織，而是以土地賦稅為中心的系統。^①明後期圖甲制逐漸推廣，成為清代重要的基層制度。與此同時，中央王朝的賦役制度經歷了一系列變革，轉向新的治理結構。^②

明中後期以來，由於士紳優免特權濫用，江南地區出現了嚴重的「役困」現象。為應對這一危機，江南地區開始推行一種名為「均田均役」的改革。^③汪慶元在對清初徽州的「均圖」魚鱗冊研究中，基於日本學者濱島敦俊的研究，他認為明末清初里甲制度變革有兩種情況：江南有些地方實行均田均役，按田編里，打破了原來的里甲編制；而清順治朝曾自上而下推行「均圖」，局部調整里甲的人地關係，使之繼續發揮職能作用。^④均田均役的實質就是里甲之役由田畝均攤。趙思淵在對清初松江地區均田均役討論中發現一種新的賦稅核算方案，首先是均圖，將全縣的土地重新編制圖甲，新圖甲並非按照土地所在的地理區劃編制，而是純粹的田賦登記單位。^⑤不同地區的「均圖」也有不同的名稱，如福建永春縣稱為「均苗」，鄂東地區稱為「平圖」。黃忠鑫以徽州的都圖文書為中心考察明清之際官府對徽州圖甲制的調整，其中「增圖」與「均圖」是最基本的兩項措施，並在對權仁溶、汪慶元、劉志偉等人研究基礎上進行區域性的深入討論，辨別區分「增圖」與「均圖」。從一些地區所出現的時間順序來講，清代的「均圖」是「增圖」的基礎。「均圖」是按照田地、稅糧重新編制里甲，里甲制在性質上發

①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238。

② 趙思淵，〈土地市場與賦役制度的協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討論〉，《中國經濟史研究》，2021年，第2期，頁82。

③ 關於均田均役的主要研究成果可參見：濱島敦俊，〈明末的役困：均田均役法的前提〉，載鶴見尚弘、吳滔、陳永福編，《日本學者明清賦役制度史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387—425；趙思淵，〈土地市場與賦役制度的協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討論〉，頁82—90；徐楓，〈清前期賦役問題研究綜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6年，第1期，頁24—33。

④ 汪慶元，〈清初徽州的「均圖」魚鱗冊研究〉，《清史研究》，2009年，第2期，頁48—63。

⑤ 趙思淵，〈土地市場與賦役制度的協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討論〉，頁85。

生了根本的變化，其主要解決在籍民眾間的矛盾，牽涉到宗族、村落間的賦稅平衡問題。與徽州相似，江西贛南地區也有多次重新編排里甲的過程，先有「均圖」，再有「增圖」。^⑥張愛萍探討了清初湘西辰沅地區的賦役調整與里甲重構問題，指出聯里朋甲是康熙後期湖南里甲賦役改革的一個普遍性政策，我們應該重視在不同地區推行聯里朋甲改革的制度機緣與地域語境。^⑦

明末清初贛西袁州府地區戰亂頻發，戶口流失嚴重。圖甲體系殘破，絕圖絕甲的現象十分普遍。為了改變這種狀況，官方仿江南地區均田均役的做法，在袁州府開始了以「簽盛補衰」為原則的均圖，從整體框架上對圖甲體系進行調整。與此同時，民間社會也採取自行招納新戶「頂差」的措施，形成兩種並行的「均圖」途徑。鄭銳達對清代袁州府均圖有所提及^⑧，但是沒有深入研究這一問題。本文希望通過對袁州府萍鄉縣新發現的圖甲文書的解讀，釐清清代袁州府萍鄉均圖的歷史過程，深入探討均圖在圖甲體系重建與圖甲內部結構的影響。

二、明末清初戰亂對萍鄉縣圖甲體系的衝擊

萍鄉縣在城為隅圖，在鄉為鄉、里、圖。據正德《袁州府志》記載：「萍鄉縣東南隅統圖一，西隅統圖二，北隅統圖二，以上在邑治。」^⑨康熙二十九年（1690）以前，萍鄉縣城外分為七鄉：遵化、桂華、欽風、歸聖、永寧、安樂和觀化。根據康熙《萍鄉縣志》的記載，各鄉的大致位置依次為：遵化鄉和桂華鄉在縣的東面，欽風鄉和歸聖鄉在縣的西面，永寧鄉在縣

⑥ 黃忠鑫，《在政區與社區之間——明清都圖里甲體系與徽州社會》（上海：復旦大學未刊博士學位論文，2013）。

⑦ 張愛萍，〈清初湘西辰沅地區的軍需供應、賦役調整與里甲重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1年，第2期，頁30。

⑧ 鄭銳達認為袁州府知府李芳春在康熙二年首先在萬載縣試行「均圖法」，其餘三縣都是在「棚民」亂後才正式實行「均圖法」，萍鄉均圖是在康熙二十九年。參見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⑨ 正德《袁州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影印本），卷3，〈廂隅〉，頁125。

的南面，安樂鄉在縣北面，觀化鄉在縣的西北面。^⑩ 康熙二十九年後，萍鄉由原來的七鄉增加到十鄉。據載：「桂華鄉分為新康、廷宣，永寧鄉分為名惠、大安、長豐，共十鄉……其十鄉次序為則曰觀、遵、歸、安、新、廷、大、長、名、欽。」^⑪ 原來的桂華鄉拆分為新康鄉和廷宣鄉，永寧鄉分為名惠鄉、大安鄉和長豐鄉，其餘五鄉保留。由七鄉增加至十鄉。

鄉下面有若干里，里下面有若干圖，圖以下分為十甲。《郊溪湯氏族譜》載：「吾邑自來鄉凡七，後乃析增為十，鄉編里，里編圖，圖之中又從一至十編為甲，充當保差，甲值一年，故又謂之遞。」^⑫ 「甲」是指「遞」，一遞即一甲。萍鄉的賦役合約中經常出現「十遞」這樣的詞語。「十遞」指代一圖中的十甲。「保差」是指充當保正差役。嘉慶《萍鄉縣志》卷2詳細記載了萍鄉的鄉、里、圖、保、村的情況：

城內外分五隅，東南隅一圖，西隅並小西門各一圖，北隅二圖。近城四面曰四廂，皆觀化鄉。東北清江里三圖，南仙桂里二圖，西崇賢里二圖，西南永平里五圖，共十二圖，不編保，一百二十八村……以上共十鄉二十七里三十二保一百有三圖一千有四十二村，外客圖八，民圖內有三圖不輸充保正，故總計之為一百八圖。一說云，除不充保正者共一百八保正，非一百八圖也。原七鄉，康熙初改大安、長豐二里為二鄉，分東路桂華鄉廷宣、宣風、新安、康樂四里為新康、廷宣二鄉，其十鄉次序為則曰觀、遵、歸、安、新、廷、大、長、名、欽。^⑬

由上可知，「圖」是介於村落與里之間的一級區劃。顧家相曾這樣描述萍鄉縣以下的管理體系：「舊制以鄉統圖，以圖統甲，以甲繫姓」。^⑭

^⑩ 康熙《萍鄉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本），卷2，〈隅鄉〉，頁10b—11a。

^⑪ 同治《萍鄉縣志》（萍鄉：萍鄉市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卷1，〈地理·鄉里〉，頁7b—8a。

^⑫ 湯鐘岑等纂修，《郊溪湯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卷5，〈湯公永康媼先生墓誌銘〉，頁10b。

^⑬ 嘉慶《萍鄉縣志》（武漢：武漢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十六年〔1811〕刻本），卷2，〈地理·鄉里〉，頁5a—6b。

^⑭ 顧家相，《勸堂文集》（萍鄉：萍鄉市圖書館藏，民國十三年〔1924〕刻本），卷4，〈萍邑觀化鄉崇賢里一圖乾村蘇氏譜序〉，頁7b。

「圖」還具有「別其同異，防其偽冒」^⑮的作用。可見，「圖」在萍鄉基層管理體系中的重要地位。清代圖甲體制的核心在於「圖」這一層面^⑯，這是很見地的。黃忠鑫認為，「圖」一級具有地域認同甚至是有明確地理界限的例子，並不少見。徽州歙縣和休寧縣的「圖」具有明確的地理界限。^⑰萍鄉圖一級有一定的空間界限，也具有地域認同。據萍北安樂鄉長平里《友助莊圖冊》載：

按，安長一圖在萍邑北鄙，圖分五村。中為長平村，社祠在焉。上為芭蕉村，至本里上四保二圖界。下為福壽村，至金山里尾圖界。左為千方村，至遵清一圖及歸大四圖界。右為石溪村，至本里上四保二圖及湖南醴陵界。由社祠距縣城四十里，距栗江鎮四十里，距湘東三十里。縱十五里而近，橫五十五里而遙。^⑱

「安長一圖」是指安樂鄉長平里一圖。「社祠」是指安長一圖社廟與義祠，即友助莊，係圖甲辦公、定期舉行祭祀的場所。安長一圖共轄5個村，圖的大小為「縱十五里」「橫五十五里」，詳見附圖1。

清初以來，萍鄉圖的數量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為了更好地說明問題，本文根據康熙《萍鄉縣志》和嘉慶《萍鄉縣志》中十鄉的數據的記載，製作了附表1作比較。因為康熙《萍鄉縣志》編撰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其鄉圖數據正好是萍鄉施行「均圖法」的前七年。

首先，從圖的總數上看，在實施「均圖法」後，萍鄉全縣的總圖數由原來的130個減至104個。《萍鄉十鄉圖冊》詳細刊列了縣內各鄉圖甲的戶名，還包括編修凡例和戶籍規條。其有兩個版本：一是民國十三年（1924）抄本，現藏於萍鄉市圖書館，分上、下兩冊；二是清嘉慶十六年（1811）刊本，筆者收藏，也分上、下兩冊，封面題為《十鄉圖眾戶籍冊》。筆者仔細對照了這兩個版本，登載的內容基本一致，唯一不同的是民國十三年抄本卷末增加了一則發生在民國年間的觀化鄉清江里觀田義祠的訴訟案。學界對這一文獻的使用，就目前所見只有香港科技大學的鄭銳達。我們從《萍鄉十

⑮ 嘉慶《萍鄉縣志》，卷2，〈地理·鄉里〉，頁6b。

⑯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頁11。

⑰ 黃忠鑫，《在政區與社區之間——明清都圖里甲體系與徽州社會》，頁53。

⑱ 《友助莊圖冊》（民間收藏，民國十五年〔1926〕刻本），卷1，〈五村全圖簡述〉，頁2b。

鄉圖冊》中可以看見刪圖的痕跡。如歸聖鄉的仙居里只有二、三、五圖，很可能一、四兩圖被刪除。又如遵化鄉的東鄉里只有二、三、四圖；宣化里只有一、二、三和六圖，都顯示曾經有圖被刪去。¹⁹ 清初萍鄉戶口的減少導致圖數的減少。如歸聖鄉平樂里在康熙年間就取消了一些無丁糧的圖。據《萍北大源頭高氏族譜》記載：「我族本籍平樂里二圖，因兵燹僅存高、習、湯三姓。康熙間均圖，我族補入大寧里四圖三甲。」²⁰ 查清嘉慶萍鄉的圖甲戶冊《萍鄉十鄉圖冊》，萍鄉歸聖鄉平樂里只有一圖，並無二圖。²¹ 可見，在經過清初的均圖法後，因兵燹只剩三姓的歸聖鄉平樂里二圖被刪去。

其次，在圖數分布上，全縣除了縣城和安樂鄉外，其餘各鄉的圖數都減少了。桂華鄉和永寧鄉是減少圖數最多的兩個鄉。桂華鄉分為新康鄉和廷宣鄉後，圖數為19個，而原來桂華鄉的圖數有28個，減少了9個。永寧鄉分為大安、長豐、名惠鄉後，圖數由原來的39個減至29個。鄭銳達指出：「在明代沉重的賦役負擔和各種賦役流弊下，袁州府的里甲戶口流失問題一直存在。經歷明末清初的動蕩，及清政府的催徵賦稅和恢復賦稅原額後，袁州府戶口逃亡情況更加嚴重。賦役問題和戶口逃亡對袁州府帶來的一個最直接的影響是圖甲組織破壞。」²² 由於戰亂，大量的人民在動蕩中逃徙及遭劫殺，故在動蕩過後，萍鄉圖甲中只剩下很少的戶口，組織極為不完整，還得應付官府的各种差役。據《桐田王氏族譜》載：

明代設有圖甲，觀化鄉永平里二圖……清承明舊，十遞僅存我三甲王繼仲、六甲黃伍奇最先歸家復業，餘皆逃亡故絕……至順治十年，易懋始頂七甲黃開仲絕戶，承管屋宇產業，十一年，立約輪差。十七年，徐郁諒復業，我圖始有四遞，與觀永六兩圖合差，十八年，二六兩圖立約。康熙三年，四遞輪差立約。十二年癸丑，朱永泰得頂四甲顏子先絕戶。乾隆十年乙丑，樊以立破十甲戶，改為徐樊諒，十六年辛未，二甲黃姓絕，招羅君龍共戶，改為郭羅善……四十九年，八甲招入瀏陽梁興祿、高元音，永新游品兆入戶，改為盧梁游高。六十年乙卯，一甲招入安福李五順、攸縣劉雪山、

¹⁹ 《萍鄉十鄉圖冊》（筆者收藏，清嘉慶十六年〔1811〕刊本），頁17a—27a、38a—41a。

²⁰ 高慶紋等纂修，《萍北大源頭高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六年〔1917〕刻本），卷首，〈家教祠規〉，頁4b。

²¹ 《萍鄉十鄉圖冊》，頁43a—44b。

²²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45—46。

瀏陽陳四合入戶，改為陳李劉。嘉慶十一年丙寅合圖立約，以後不招外姓進戶，倘有一遞故絕，九遞朋充，思深哉慮尤遠矣。²³

從上可知，在明末清初戰亂的衝擊下，萍鄉縣觀化鄉永平里二圖至順治十七年（1660），才始有四遞。在本圖絕甲六遞的情況下，觀化鄉二圖開始合併圖甲，與觀化鄉永平里六圖一起充差。觀化鄉永平里二圖自順治到乾隆年間因明末以來人戶逃亡，甲內多絕戶，後招瀏陽縣、攸縣、安福縣、永新縣外人入戶，嘉慶十一年（1806）十甲立圖合約不再招外姓進戶，如若一遞絕戶則九遞朋充，至此圖甲才穩定下來。

三、清代萍鄉官方「簽盛補衰」原則下的均圖

鄭銳達對江西袁州府地區外來移民入籍頂替舊戶和圖甲組織的賦役負擔、殘缺及改革都有深入研究。結合新發現的民間族譜與圖甲文書，可對清代袁州府圖甲體系的重構做進一步研究。其中，鄭銳達認為，袁州府知府李芳春康熙二年（1663）首先在萬載縣試行「均圖法」，其餘三縣都是在「棚民」亂後才正式實行「均圖法」，²⁴ 新的民間文獻表明萍鄉早在順治年間就已經實施均圖，康熙年間有3次官方主導的均圖。通過梳理相關圖甲文書，可以看到官方主導的均圖並非短時間完成，而是經歷了一個不斷重構的漫長過程。

（一）順治十六年（1659）均圖

據《萍鄉歐陽氏族譜》中記載：「第七世臺公長子新秀，字均獻，尊前清詔諭均圖，蘇累補甲，始分入本圖三甲承差，另立戶名歐陽曾獻。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丑十二月二十四日戌時生，康熙十二年癸丑正月十八日卯時歿。」²⁵ 由於族譜資料殘缺，對於歐陽氏均圖具體的年份，我們不得而知。但是通過引文中的「前清」以及歐陽均獻的生卒年，可以得出此次均圖的大致時間應該是清順治元年（1644）至康熙十二年（1673）。順治初年，明朝

²³ 王顯忠等纂修，《桐田王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六年〔1917〕刻本），卷1，〈圖甲源流〉，頁11a—12b。

²⁴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48。

²⁵ 歐陽晃明等纂修，《萍東歐陽氏族譜》（民間收藏，1997），卷2，〈世系〉，頁5。

殘餘勢力在萍鄉與清兵爭持，對萍鄉縣造成大量破壞。順治初年，萍鄉兩任知縣被明朝殘餘勢力所抓，一任知縣被土寇所殺。²⁶ 由此可見順治初年萍鄉的動蕩局面。順治十年（1653），萍鄉縣知縣吳興祚正式重建縣治，反映萍鄉在順治十年才穩定下來。由此可以進一步推知，萍鄉官府對歐陽氏均圖的大致時間是在順治十年至康熙十二年期間。《萍北胡氏族譜》錄有一則均圖合約，詳細記載了順治十六年的均圖，茲引合約如下：

立通圖付約人譚忠吾、梁叔觀、黃贊廷、榮大為，緣因本圖十甲盧景賢、三甲楊德可兩遞故絕，每逢庚癸二年差累通圖，輪遞承充已經多屆，來年十甲又係大差，無人管理。只得合圖會議。今有一甲胡俊丁糧兩盛，可以均頂絕遞。以致圖眾具控縣憲，蒙批准撥均甲，有胡姓公議□定一戶胡經彩戶丁胡瑞寰、胡慎行兄弟叔姪等分內民糧一十九碩，頂補十甲立戶承差。所盧姓絕業、山場屋基、洲土零星各業另載於後，一併付與胡瑞寰等戶內管業充差，寸土未瞞。但有胡人來年十甲差務逼迫，每遞出銀五錢以幫胡人差費，下屆不得以為例。自付之後瑞寰等子孫承甲充差不得異言翻悔，今恐無憑，立此付約收存為照。

大清順治十六年八月二十日，通圖立，代筆人譚忠吾押²⁷

據《萍北胡氏族譜》卷2〈宗約〉中記載：「迨至清朝定鼎遭丙戌、丁亥奇荒兵燹，有本圖十甲盧景賢物故無，遺差累通圖朋充及順治己亥奉上均圖，編盛補衰。是時一甲合族丁糧頗稱兩盛，奉上准撥經採一戶頂補十甲差徭，經今差充八屆，毫無異紊。」²⁸ 均圖原因同為圖內有甲故絕，於順治十六年將人丁錢糧富庶的一甲胡俊「均頂絕遞」，由圖內十遞召開會議，同意由圖內丁糧兩盛的一甲胡氏來頂替圖內絕戶十甲盧景賢，並報呈萍鄉縣知縣。知縣批准實行均甲。胡氏頂補甲內差役同時，也需要承管絕戶遺下的差銀。但對於剛剛承頂十甲戶名的胡姓來說，來年就要輪當大差且差務緊迫，

²⁶ 順治二年，知縣陳其謨被執，殘殺居民過半，順治三年九月，知縣蘇於令被執。順治七年，知縣張賓在萍鄉大安里徵糧，被當地土寇所殺。見同治《萍鄉縣志》，卷5，〈武備·武事〉，頁7a—8a。

²⁷ 胡家鈞等纂修，《萍北胡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三十四年〔1945〕木活字本），卷2，〈合族公約〉，頁1a—3a。

²⁸ 胡家鈞等纂修，《萍北胡氏族譜》，卷2，〈宗約〉，頁1。

一姓難以獨立承擔，只得圖內「每遞出銀五錢」暫時資助胡姓，下屆充差將不再集體資助，充差費用全部由胡姓負擔。

（二）康熙五年（1666）均圖

順治十六年均圖後，萍鄉圖甲不均的狀況暫時得到改善，但從順治十八年（1661）起，至康熙四年（1665）的5年間，萍鄉發生了4次重大自然災害。據《萍鄉縣志》記載：「順治十八年春三月初六日，大雨雹，積地如阜，民居半毀，二日乃消。康熙元年夏，大水，田禾盡淹，船可入城，秋大旱。三年，大旱。四年夏，大旱無禾。」²⁹ 頻繁的水旱災害造成大量人口死亡，這又對萍鄉的圖甲體系造成了巨大破壞。為恢復生產，收納賦稅，萍鄉於康熙五年開始了新一輪均圖。《萍北大源頭高氏族譜》卷5〈約據〉中有一張康熙五年的〈合圖約〉，通過這張〈合圖約〉可以了解康熙五年萍鄉實施均圖法的情形。茲引圖約如下：

立合圖約人賀必受、顏茂可、王藩、黃勝、彭宗可、易楚郁原係大寧里四保，緣因世亂三絕。有本鄉近圖平樂里二保止存三遞高祥、習祥、湯紹，今憑親友謝和元、簡贊華合為全圖，高祥頂補三甲何貴，湯紹補五甲蘇俊，習祥補九甲江成。所有冊書監造俱係十遞朋管，下屆冊書係顏茂可、高祥二遞合名承管，取保飯食十遞公管，所有保正、公正各圖各管，毋得互賴，錢糧南米依期完納。若有當年所有新例事件，十遞公議炤派。自今合約均圖之後，要始終如一，不得忤逆番悔。今恐無憑，立此均圖合約為証。³⁰

從上述合約可知，由於戰亂，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三甲、五甲、九甲皆成了絕戶。同為本鄉的平樂里二圖也出現了絕甲，一圖十遞只剩高祥、習祥、湯紹等三遞。為此歸聖鄉大寧里四圖在親友謝和元、簡贊華的撮合下，招入高祥、習祥、湯紹等三遞，以「高祥頂補三甲何貴，湯紹補五甲蘇俊，習祥補九甲江成」。查《萍鄉十鄉圖冊》可知，歸聖鄉平樂里二圖被刪除，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三甲的圖甲名是高祥，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五甲的圖甲名是湯

²⁹ 同治《萍鄉縣志》，卷1，〈地理·祥異〉，頁4b。

³⁰ 高慶紋等纂修，《萍北大源頭高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六年〔1917〕刻本），卷末，〈約據〉，頁1。

紹，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九甲的圖甲名是習陳彭龍朱。^①高氏從歸聖鄉平樂里改隸歸聖鄉大寧里四圖後，其圖甲名還是高祥。據《萍北大源頭高氏族譜》記載：

高祥，字祥八，號福遠……成化四年戊子來萍，越十三年，辛丑始徙居大源頭石門樓。迨正德七年壬申冬復遷居大源頭上壠，置產立業，入歸聖鄉平樂里二保二圖二甲籍。至清康熙五年丙午奉憲均圖，始改隸大寧里四圖三甲，冊戶仍以祥公為名。^②

綜上可知，高祥既是高氏的始遷祖又是其開戶祖先，其圖甲戶名最初是歸聖鄉平樂里二保二圖二甲高祥。經過康熙五年萍鄉官方的均圖，將甲數較少的歸聖鄉平樂里二圖刪除，而將這些原有的甲移到歸聖鄉大寧里四圖，高氏的圖甲戶名為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三甲高祥。高氏改入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之後，大力墾荒。「開挖本圖絕遞七甲文辛安戶內無主荒田稅十畝七分，共田三百二十二巴，又開墾本戶三甲高祥戶內荒田稅五畝三分五釐，共田一百六十一巴……收入本鄉大寧里四保三甲高祥戶內完糧，懇賞印照，不敢隱瞞，萬感上告。」^③這些開墾出來的荒地全部收入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三甲高祥戶內完糧納稅並於康熙八年（1669）獲得了萍鄉縣知縣頒發的墾照。

（三）康熙二十九年（1686）均圖

雖然康熙五年實施的均圖，廢除了絕圖絕甲之圖甲，圖甲間的不均狀況得以改變，但是很快被隨之而來的甲寅之亂所破壞。從康熙十三年（1674）到康熙十七年（1678），萍鄉先後淪為三藩之亂與棚民起義的拉鋸戰場，大量百姓死亡或外逃，縣城多次被叛軍攻陷或劫掠。^④因為戰亂，人民離鄉避禍。如竹溪何氏，「康熙甲寅又遭棚賊朱益吾勾引偽將陷萍城，盤踞兩載，竹溪廬舍焚毀殆盡，族人因挈老幼避於宜春滄下坊僑居」^⑤。又如水源江

① 《萍鄉十鄉圖冊》，卷上，〈歸聖鄉〉，頁37。

② 高慶紋等纂修，《萍北大源頭高氏族譜》，卷3，〈系表·祥公派〉，頁3a。

③ 高慶紋等纂修，《萍北大源頭高氏族譜》，卷末，〈告照〉，頁2。

④ 民國《昭萍志略》（萍鄉：萍鄉市圖書館藏，民國二十四年〔1935〕刻本），卷7，〈武事〉，頁7b—8a。

⑤ 何清生等纂修，《萍北竹溪何氏族譜》（民間收藏，1999），卷首，〈重修族譜序〉，頁42—43。

氏，「康熙十三年甲寅，吳三桂駐長沙，棚寇在袁萍焚掠劫殺，城鄉十室九空，屍橫綠野，血染黃沙，我族罹害更慘，全族祇生存六人」^{③⑦}。再如清溪喻氏，「國初棚民倡難，族人尤多逃散」^{③⑧}。由於戰亂，大量的人民在動蕩中逃徙及遭劫殺，故在動蕩過後，萍鄉圖甲中只剩下很少的戶口，組織極為不完整。康熙二十九年《萍鄉縣志》曰：「七鄉計一百二十二里，時僅編四十餘里，且一里之中有僅存一遞者，一遞之中有僅存一人者。」^{③⑨}可見圖甲戶口流失問題的嚴重程度。為了重建圖甲組織，使圖甲間的賦役得以均衡。康熙二十九年，官府再次在全縣範圍內實施均圖。據載：「康熙二十九年，知縣尚崇年奉文均圖，簽盛益衰。」^{③⑩}尚崇年（1663—1709），康熙二十二年至康熙三十四年（1695）任萍鄉知縣，在任期間「蠲科派，撫流亡，建常平倉以備積儲，除供億之需，以惠商賈」^{④①}。在他的任上，萍鄉逐漸從戰亂的影響中恢復。尚崇年主持了康熙二十九年的均圖。萍鄉的一些族譜中也記載了康熙二十九年的均圖，如《萍北大桃源周氏族譜》記載：「吾萍……舊七鄉一百三十里，清康熙二十九年均圖……分為十鄉二十八里，四十九保，一百有四圖，外客圖八。」^{④②}又據《萍北朱氏族譜》載：

查贊公墾照，成公籍本在歸聖鄉平樂里二圖十甲戶內。康熙二十九庚午奉文均圖，因移屬大寧里四圖五甲。後公又以父手與湯構訟，因鄙不與共戶，於乾隆間改入九甲。^{④③}

朱氏圖甲戶籍原本在歸聖鄉平樂里二圖十甲，後因均圖，刪去了圖甲不全的歸聖鄉平樂里二圖。朱氏被補入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五甲，與湯姓共戶當差。因與湯姓爭當戶首構訟，於乾隆年間改入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九甲。查

③⑦ 江夢梅等纂修，《萍北踏塘江氏族譜》（民間收藏，1949年刻本），卷首，〈本族隨世運演變所蒙劫難記〉，頁2a。

③⑧ 喻增偉，《鏡芙軒集》（萍鄉：萍鄉市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卷首，〈續修族譜求序節略〉，頁1a。

③⑨ 康熙《萍鄉縣志》，卷1，〈城池〉，頁18b—19a。

③⑩ 同治《萍鄉縣志》，卷1，〈地理·鄉里〉，頁7b。

④① 同治《萍鄉縣志》，卷10，〈列傳·名宦〉，頁9a。

④② 周鳴陽等纂修，《萍北大桃源周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二十三年〔1934〕刻本），卷首，〈保甲〉，頁29a。

④③ 朱氏族譜編纂委員會纂修，《萍北朱氏族譜》（萍鄉：萍鄉市圖書館藏，1998），卷2，〈齒錄〉，頁5。

《萍鄉十鄉圖冊》可知，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九甲的圖甲名為習陳彭龍朱，歸聖鄉大寧里四圖五甲的圖甲名為湯紹。⁴³按上文所述，在實行「均圖法」下，一些糧多丁眾的大戶會繼續獨自組成一甲，而小戶則與其他戶湊合而成一甲。朱氏與其他四姓合為一甲，湯氏獨佔一甲。由此可推斷，湯氏屬於丁糧甚眾的大戶，在官府主導的均圖下曾將朱氏吸納到其戶內。而朱姓屬於丁糧不多的小戶，在與湯氏共戶當差中處於弱勢，因此不得不改入它甲。

（四）康熙三十九年（1700）均圖

經過康熙二十九年的均圖，萍鄉圖甲體系的框架基本穩定下來。但是官方主導的均圖仍在繼續。《萍北宮江周氏族譜》中收錄了一則進圖約，該約詳細記載了該族在康熙三十九年的均圖。據載：

立合同約人李君素，同姪李奇環、奇觀等。今有周元泰叔姪丁糧原在本里三圖四甲彭元德戶內，今蒙憲天清廉，洞悉民瘼，首摘立甲立戶遍示曉諭，今圖眾仰體縣主恩澤，均盛補衰。思及本圖六甲李佑輕人丁稀寡有戶丁，李君素叔姪商議，情願與伊親周元泰叔姪合戶朋充，將李佑輕改名李周泰，永為版籍，並帶周胤昌原戶內成丁二丁民糧捌石壹斗壹升壹合二勺七抄七撮九圭。自今公同十遞立約之後，凡六甲差使均為三股充差，內周人管差一股，李人管差二股。二家子孫永無異言，此係二比情願。今恐無憑，立此合約，子孫永遠為據。

李達輕、何汝材、李時章、張惟書、李龍彰、張繼明 均押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初四日立，合約人 李君素⁴⁴

從這則宮江周氏的入籍合約可知，周元泰叔姪丁糧原本在本里的三圖四甲彭元德戶內，但本圖六甲李佑輕人丁稀少，遂「均盛補衰」，經商議後李佑輕與周元泰叔姪合戶共同承擔賦役，並將李佑輕改名為李周泰。其中差役分為三股，周姓管差一股，李姓管差二股。康熙三十九年，在官方所推行以「均盛補衰」為原則下的「均圖」，周氏從遵宣三圖四甲彭元德內卸戶，與

⁴³ 《萍鄉十鄉圖冊》，卷上，〈歸聖鄉〉，頁37b。

⁴⁴ 周景畧等纂修，《萍北宮江周氏族譜》（民間收藏，清光緒十六年〔1890〕刻本複印件），卷首，〈圖約〉，頁1a—2a。

「人丁稀寡」的李氏串合大戶遵化鄉宣化里一圖六甲李周泰當差。根據田野調查可知，周氏沒有居住在遵化鄉宣化里一圖境內，主要居住在遵化鄉宣化里三圖境內的宮江、上埠等村落。⁴⁵ 周氏捨近求遠，從遵宣三圖四甲卸戶入遵宣一圖六甲戶籍，可能因為自己是小戶，並沒有取得大戶的地位，所以藉着官方的「均圖」政策，與李氏合甲當差。遵宣三圖竺塘彭氏由明至清一直是大戶且一族頂兩甲。《萍北竺塘彭氏芳公支譜》卷首〈家傳〉詳細記載了該族派分兩支，各頂差役的情況：

公諱正夫，字彥瑞，號元吉，生於明初，祖父竄居安福二十餘年，返時公才數歲，僑寓之風光與故土灰劫之景象，公親歷之。及長，遵祖父訓，克自樹立，修補其所未逮，增益其所未備。於公事尤不敢推諉，爾時遂編立遵宣三圖四甲、八甲兩戶，而一門承當之。後公之堂兄彥澄公子孫承襲四甲戶名元德，公之子孫承襲八甲戶名元吉。故公今為開戶承差之祖。⁴⁶

由上可知，遵宣三圖四甲差役彭氏元德係彥澄公子孫充之，故戶名為彭元德；遵宣三圖八甲差役係彭氏彥瑞公子孫充之，故戶名彭元吉。入籍意味着當差，受官府的控制，同時合法擁有土地與參加科舉考試的權利。宮江周氏入籍後承擔本甲三分之一的差務。為了協調兩姓承擔的差務，康熙四十一年（1702），周氏與李氏訂立了〈分差合約〉：

立合約人李文甫、周元泰、李君素等。原戶名李佑輕，本族商議，人丁稀寡，二比情願將李佑輕改名合戶李周泰，永為版籍，兩家子孫再無異言。今因四十一年壬午，保正輪充冊書差事，憑眾當日三面言訂，冊書費銀叁股均辦，李君素子孫管壹股，周元泰子孫管壹股，李文甫子孫管壹股，當日派定叁股平管，其差銀毋得推

⁴⁵ 據李景光與周金鏞講述，2023年12月2日，於萍鄉市上栗縣東源鄉小柵村小柵儺廟。李景光，男，69歲，小學學歷，小柵儺廟管委會主任；周金鏞，男，62歲，專科學歷，萍鄉中學退休教師，上栗縣長平鄉石溪村周氏宗親會理事。

⁴⁶ 彭標裡等纂修，《萍北竺塘彭氏芳公支譜》（民間收藏，1997），卷首，〈家傳〉，頁25a。

卸。所有大差、催糧、比卯、走捕各項等均照依三股輪充。^{④⑦}

從合約可知，康熙四十一年是遵宣一圖六甲保正輪充冊書之年，周氏與李氏分三股籌措充當冊書之費。冊書（又稱冊里、里書）是明清基層社會的重要職役。^{④⑧}清代萍鄉的圖甲差役，文獻多稱保正、保差、社保。其中，以保正比較常見。萍鄉在康熙初期仍由圖甲負責催徵錢糧，「所有正雜、催糧、應比、保正、社酒、官田、民米、租穀各項事件，俱各十戶均管」^{④⑨}。康熙末年，知縣周承畿將里甲雜差免之，推行「僱役之法」，官府僱傭差役催徵錢糧，「先是萍邑向例，有里催，有雜差……里催者，催收一里之錢糧也。一值年甲，終日奔走，追比之苦，賠墊之累，法久弊生，深為民害。府君白諸有司，欲改行雇役之法。邑侯周公承畿深然其說，會優免詔下。於是，保正僅管本年戶婚、田土、鬥毆諸事」。^{⑤⑩}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在順治十六年、康熙五年、康熙二十九年和康熙三十九年萍鄉都推行了以「簽盛補衰」為原則的均圖，而從現有資料看，這4次均圖在性質上似乎有所區別。康熙二十九年均圖是全縣範圍內推行的均圖通例，規模較大，故而被記載於縣志。而順治十六年、康熙五年、康熙三十九年的均圖則是對特定圖甲進行的調整，規模較小。但無論範圍與規模之大小，均圖作為一種調整圖甲體系的政策，確實是長期存在的。這表明官方主導的均圖絕非一日之功，而是一個持續推進、不斷調整的過程。

四、清初萍鄉圖甲組織的招頂與外來移民的人籍

在官方實施均圖的同時，萍鄉圖甲組織普遍採取招頂的方式來分擔錢糧負擔。據《萍鄉十鄉圖冊》載：「我萍誌兵燹之後，各圖間有糧盡丁稀、無

④⑦ 李芹桂等纂修，《萍北下大坪李氏族譜》（民間收藏，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刻本），卷1，〈合約〉，頁1。

④⑧ 關於明清時期冊書的研究可參見：楊國安，〈冊書與明清以來兩湖鄉村基層賦稅徵收〉，《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年，第3期，頁42—51；黃忠鑫，〈明清時期徽州的里書更換與私冊流轉〉，《史學月刊》，2015年，第5期，頁98—105；劉道勝，〈清代徽州基層社會的里書〉，《中國經濟史研究》，2020年，第6期，頁47—58。

④⑨ 蕭昌撰等纂修，《萍北杉木蕭氏族譜》（民間收藏，清咸豐十一年〔1861〕刻本），卷3，〈老合約〉，頁1a。

⑤⑩ 彭國順等纂修，《萍北彭氏族譜》（美國猶他州：猶他家譜學會藏，清宣統二年〔1901〕刻本），卷3，〈譜賢·事實〉，頁7b—8a。

人承充差保者，是以招頂。」^⑤所謂招頂是指由圖甲內剩下之舊戶招納一些土著或移民入戶，去承充該甲逃戶遺下所謂差役。鄭銳達的研究表明，「差役是清初袁州府圖甲組織最沉重的負擔」^⑥。入籍意味着當差，承擔賦稅與各種差役，萍鄉外來移民並非不清楚這一點，但是為了尋求發展，清初萍鄉大量外來移民積極尋求入籍的機會，與土著簽訂入籍合約，釐清各自的權利與義務。由於入籍合約事關入籍戶及其子孫後代的切身利益，所以，有關合約往往會刊印在族譜之中，以存久遠。凌焰等長期在萍鄉地區進行民間文獻的普查，近年來完成了萍鄉市北部上栗縣兩個鄉鎮——雞冠山鄉、桐木鎮的族譜收集工作。這些族譜中刊有大量的萍鄉外來移民的入籍合約，且這些入籍合約的時間集中於康熙年間，是我們了解清初圖甲組織招頂移民入籍的一手資料。

筆者依據萍北上栗縣族譜製成移民入籍一覽表，見附表2。由附表2可知，黃氏、郭氏、阮氏與遵化鄉清教里一圖楊氏的入籍發生在官方主導的均圖法期間，這種招頂可視為地方官員實行「均圖法」期間原有圖甲舊戶所做的配合改動。如萍鄉遵化鄉清教里《萍北清溪楊氏八修族譜》的〈合約印照〉載：

立合約人喻成斌、喻孔麟。今奉上均補，原有遵化鄉清教里一圖十甲喻濟可戶內楊昇今遇均補大例合戶，將老戶喻濟可合名喻楊名。此係二比情願，在後二家不得異言。今恐無憑，立此合戶合同二紙，各收壹紙為照。

憑里長：林文炳、蘇祖仁

康熙二十七年九月 日

立合約人：喻成斌兄弟 俱押^⑦

以上合約表明，楊氏此次的入籍涉及圖甲總戶名的更改，由原來的遵化鄉清教里一圖十甲「喻濟可」更改為「喻楊」。合約中的「奉上均補」說明此次招頂朋充是執行官府的詔令，即「遇均補大例合戶」。康熙元年

⑤ 《萍鄉十鄉圖冊》，〈十鄉合約〉，頁1。

⑥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54。

⑦ 楊壽民等纂修，《萍北清溪楊氏八修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民國三十五年〔1946〕刻本），卷1，〈合約印照〉，頁24a。

(1662)，遵化鄉清教里一圖十甲「喻濟可原有戶丁楊辰佑，因兵變世亂故絕……有楊惠生兄弟自願承頂其戶充差」⁵⁴。楊氏雖然在康熙元年就承頂了絕戶的差產，在「喻濟可」戶內當差，但是，楊氏並沒有獨立的戶名，以至於楊氏「差務各管一半，迄今充差多年，管汰米伍碩捌斗，有丁無戶，有差無名」⁵⁵。最終在官方「均補」政策下，楊氏得以獲得獨立的戶名，與喻氏合戶充差，並於康熙三十年（1691），由八甲保正蘇祖仁等立寫合戶合約，上報至萍鄉縣知縣，以得到官方的承認。⁵⁶黃忠鑫對徽州圖甲的研究表明，「作為地方官府的新例、新政，合戶的基本程式是民間自行合議，確定合戶，編造賦役冊籍之後，上報知縣批准」⁵⁷。楊氏康熙二十七年（1688）的入籍合約與康熙三十年的入籍印照都提到是「奉上均補」。這表明「奉上均補」是萍鄉官府整頓圖甲的一項新措施。類似的還有附表2中的李氏與藍氏，兩姓都於康熙四十年（1701）獲得圖甲戶名，並取得合戶充差的資格。茲引兩則合約如下：

告照人陳邏生、朱君佑、李芳生為懇恩賞照頂補以便承差事。
 蟻係長沙府善化縣民人，久住萍境，於辛未年置買民糧壹石壹斗叁升陸合陸勺柒抄，寄入同唐里二圖八甲李周涂戶內，節年傍納，未有戶名。今幸青天蒞任，玉潔冰清，時值編審奉示，許令異民買業，聽民自便。今有本鄉平實里七圖民人李發等因伊五甲周署可久年故絕，僅遺民糧叁斗柒升伍合，每遇大差代充，圖內三絕四衰，力不能支。圖眾李發等以頌恩撥補等情具控，蒙批拘訊差拘到案，隨李發等浼中周玉尚召蟻頂補五甲，編立合約，倒除老戶周署可，更名陳朱李。所有署可絕戶所遺田種、山塘、基地，憑眾踏明，概頂管業，日後不得藉口闖頂節外生枝。雖立合約，若不頒照，恐後無憑冒稟，憲天金批賞准印照，將五甲周署可絕戶倒除，更立名陳朱李，報成丁叁丁：陳邏生、朱君佑、李芳生，將所買田糧收入戶內輸納，永承差徭，子孫啣結。上告縣主大老爺前。

⁵⁴ 楊壽民等纂修，《萍北清溪楊氏八修族譜》，卷1，〈合約印照〉，頁23a。

⁵⁵ 楊壽民等纂修，《萍北清溪楊氏八修族譜》，卷1，〈合約印照〉，頁24a。

⁵⁶ 楊壽民等纂修，《萍北清溪楊氏八修族譜》，卷1，〈合約印照〉，頁24b。

⁵⁷ 黃忠鑫，〈清代圖甲戶籍運作機制的分異與趨同〉，《中華文史論叢》，2020年，第2期，頁231。

准照承頂，該圖五甲除周署可戶名，以陳朱李合戶入冊收糧報丁。

康熙肆拾年玖月初四日告⁵⁸

告照人藍秀義、夏仲為懇恩賞照合戶以便承差事。蟻係安樂鄉平實里三圖一甲戴秀戶下版戶，今值編審，奉例均補，本甲戴秀丁糧繁盛，蟻等自願出戶撥補。今有本圖六甲藍達近丁單糧寡，自願編立合約，召蟻合戶朋差。迄今編立合約，若不頒照，日後無憑。懇乞青天金批一墨永鎮千秋，賞准印照，六甲藍達近戶名更合戶名藍夏秀。將蟻原一甲戶下二戶藍秀義、夏仲所管丁糧一併收入六甲藍夏秀戶內輸納。錢糧得以畫一，國民兩感，公侯萬代。上稟縣主大老爺前，准照合戶藍夏秀入冊過糧。

康熙四十年十月十九日 稟⁵⁹

上述兩則合約表明，李、藍二姓都是在編審之年取得合戶充差的資格，圖甲總戶名發生了變更。李氏是從湖南長沙府善化縣遷入萍鄉，於康熙三十年，置買民糧，「寄入同唐里二圖八甲李周涂戶內」納糧當差。「節年傍納」顯示李氏很可能是安樂鄉同唐里二圖八甲李周涂戶內的傍戶，李氏並沒有單獨的戶名。安樂鄉平實里七保二圖五甲「周署可久年故絕」，每逢大差之年，都是由圖內各甲代充。「圖內三絕四衰，力不能支」，憑中招入李、陳、朱三姓合戶當差，頂替絕戶周署可，李氏與陳、朱二姓組成一甲，其圖甲總戶名更改為安樂鄉七保二圖五甲陳朱李。此次發生招頂的年份——康熙四十年又恰逢官方五年一度的人丁編審之年，李、陳、朱三姓的合戶承頂告照於當年得到了官方的認可。藍氏原本是「安樂鄉平實里三圖一甲戴秀戶下版戶」。所謂「版戶」應該是從屬於戴秀戶下的子戶。「子戶附於某大戶之下，社會地位較低，仰人鼻息，其所擁有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均由大戶經手，如承充保正一事，在事簡有利可圖之時則大戶親自承充，反之則派子戶

⁵⁸ 李鳳經等纂修，《萍北豆田李氏族譜》（民間收藏，清咸豐七年〔1857〕刻本），卷4，〈告照〉，頁3a—4a。

⁵⁹ 藍遠招等纂修，《萍北藍氏族譜》（民間收藏，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木活字本），卷首，〈戶約〉，頁1。

充當。」^⑩藍氏抓住「編審」之年，利用官方的「均補」政策，即允許丁糧少的小戶自行合戶朋充差役，丁糧多的大戶獨立組成一甲。藍氏從本圖一甲撥補到本圖六甲，「六甲藍達近戶名更合戶名藍夏秀」，並上報知縣批准。利用「編審」之年擺脫小戶地位，多姓串合大戶組成一甲，取得地位的圖甲應該不少。民國十三年《萍北秋江陶家灣朱氏族譜》中錄有一則康熙五十五年（1716）的入籍合約，詳細記載了朱氏聯合郭氏、袁氏、李氏脫離小戶，四姓組成一甲，合戶朋充差的過程：

立合約人郭興、袁啟梧、李榮奇、朱奇選、袁子賢等。緣我等各姓久住萍邑，置買田糧，有郭袁李朱久年告立小照，俱在各遞乘差。今康熙五十五年奉上編審，有安樂鄉萍實里二圖三甲楊得可久年故絕，圖眾狀控本圖六甲榮以昇分頂，改立戶名榮天良。自頂之後，糧衰丁寡，難以充當，有榮嗣宗等自願寫立退約，狀頒我等五姓朋頂，改晰戶名郭袁李朱，印照炳存。但五姓日後差務，照依半糧半分五股均派，毋得互相推卸。恐後無憑，立此合約，子孫永遠為照。

憑親友：黎七儒、藍魁盛

康熙五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立合約人：郭興、袁啟梧、李榮奇、朱奇選、袁子賢^⑪

合約中「郭袁李朱久年告立小照，俱在各遞乘差」表明郭、袁、李、朱四姓雖久居萍鄉，在安樂鄉平實里二圖入籍充差，但屬於零星小戶，沒有獨立的戶名，從屬於大戶。四姓抓住康熙五十五年人丁編審的機會，朋頂本圖三甲，並「改晰戶名郭袁李朱」。合約顯示，合戶後承應的差役是以分股的機制進行分配的，按照「五股均派」。以合約的形式來釐清甲內各戶的差役責任，有助於賦稅徵派與差役承充的完成。如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萍鄉欽風鄉北隅二圖七甲李胡戶中李氏與胡氏簽訂的入籍合約，就規定了李姓、胡姓共同承擔的催糧、輪充冊書等詳細內容：

^⑩ 陽水根，《清至民國贛西北地區圖甲制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21），頁45。

^⑪ 朱耀儒等纂修，《萍北秋江陶家灣朱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十五年〔1926〕木活字本），卷首，〈甲約〉，頁1a—2a。

立合約人李元魁、胡則文。今因欽風鄉北隅二圖七甲李胡戶丁李元魁，原有老戶李高奈，因己身年老，丁單糧寡，難充祖差，不能催趨。昨遇拾甲編審，幸有伊親胡則文，原有糧二碩五斗，原在觀化鄉永平里四圖九甲。今李元魁思係年老丁單，召到胡則文在戶，另立的戶胡則文，告照報丁，朋充李人差使。但恐人心不古，憑圖眾簡雲哲、袁伯林、彭奇玉、彭映遠、彭雲耀等自願立寫合約，派定日後每屆輪充大差、冊書各項使費等件，每一兩，元魁名下五錢，則文名下五錢。分派催糧比卯，元魁、則文二人合催，合比一卯，日後無得推射，恐後二人子系繁勝，不得以強凌弱，立約所召則文在戶，奈因元魁年老丁單，胡余廖三戶不得扳扯，公眾充當在前，各有合約為定。此係二比情願，元魁、則文子孫日後年久不得另生別心，恐有此情，憑圖報約鳴公，二家再無異言。今恐無憑，立此合約二紙，各收一紙，永遠為據。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歲二月十六日李元魁筆^②

從合約「昨遇十甲編審」可知，胡氏與李氏合戶的一個重要時間節點是康熙五十年（1711）人丁編審之年。合戶原因是李氏「原有老戶李高奈，因己身年老，丁單糧寡，難充祖差，不能催趕趨」。根據合約議定，每屆充當大差、冊書的費用由兩姓均攤。兩姓共同催徵錢糧。

綜上所述，圖內出現絕戶是圖甲招頂的原因。清代五年一度的人丁編審是合戶的重要契機。「這一時間節點，與徽州的合戶以及福建的糧戶歸宗措施完全一致。」^③圖甲格局確立以後，萍鄉地方宗族十分注重更改總戶名姓氏，民間稱立大戶，顯示其對該戶頭的所有權。

清初萍鄉圖甲組織因殘破而急需移民入籍幫差，原來的圖甲舊戶普遍採取招頂的方式來完善圖甲組織，很多移民也借此取得戶籍。至清中期這種招頂入籍的方式產生了一系列的問題。據《萍鄉十鄉圖冊》所言，當新戶被招入圖甲後，新戶又逐漸招來更多新戶入籍。即「初則以二三人出名進戶，繼則八九名不等，一經入後便呼朋引類，同姓不宗者聯為嫡派，外府別省者稱

② 《欽北二祠圖冊》（萍鄉：萍鄉市檔案館藏，民國六年〔1917〕刻本），卷1，〈頂約〉，頁68a—69a。

③ 黃忠鑫，〈清代圖甲戶籍運作機制的分異與趨同〉，頁231；劉永華、鄭榕，〈清初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改革——來自閩南的例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8年，第4期，頁81—87。

為眷屬」^④。由於濫招在萍鄉出現這樣一種局面：「朝為他鄉，暮即萍民；居仍他處，業則萍籍者，憑依有在，譏察無從，外來者便之，而鬻田者又私利其償之豐，計入籍者歲不下十餘人，十餘年間已約二百餘戶。」^⑤清初以來各圖的招頂，不僅帶來了冒姓冒考的弊端，也使萍鄉的圖甲的構成發生了重要變化。正如《萍鄉十鄉圖冊》所言：「萍邑每圖每甲不過一姓二三姓為止，本朝百餘年來亦能當差，近查圖內竟有六七姓合戶者，多至十四五姓合戶者。」^⑥《大五二八圖冊》，全稱《大安鄉五保二圖八甲義祠圖冊》，記載了大安鄉五保二圖八甲的圖甲戶籍以及其基業、條規等內容，且冠以祠的名。其〈新鑄冊序〉云：

萍邑十鄉百餘圖，或合數姓為一遞者有之，或合十數為一遞者有之，甚至合二十餘姓為一遞者，亦無不有之。我等祖先隸籍大安鄉五保二圖八甲，先後共二十四姓。^⑦

綜上可知，在清中葉前，萍鄉圖甲中每一甲包含的姓氏並不多，但由於一些已有戶籍的正戶貪財而濫招新戶，致使萍鄉出現十數姓合戶組成一甲，甚至有20餘姓合戶組成一甲的現象。大安鄉五保二圖八甲就由24姓組成。鄭銳達指出，萍鄉大安鄉是濫招新戶最嚴重的一個鄉，在萍鄉10個鄉中，大安鄉各甲的戶名較其他鄉的戶名長。^⑧從《萍鄉十鄉圖冊》所載戶名可見，超過三姓合戶組成一甲的現象在大安鄉十分多，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七十五。通過《萍鄉十鄉圖冊》所載戶名，可知多姓合戶組成一甲在萍鄉圖甲中比較普遍。這還只是嘉慶十三年情形。儘管清嘉慶十一年，萍鄉十鄉保正簽訂了永不招頂合約，強調各圖甲戶有缺，以「朋充」來代替「招頂」，防止移民冒籍。萍鄉土著還於嘉慶十六年編制了《萍鄉十鄉圖眾戶籍冊》（簡稱《萍鄉十鄉圖冊》），以此來維護土著權益，釐清戶籍。但是，清中期仍然有大量移民通過多姓合戶的方式獲得了萍鄉的圖甲戶籍。^⑨多姓合戶組成一甲是

④ 《萍鄉十鄉圖冊》，頁15。

⑤ 嘉慶《萍鄉縣志》，卷2，〈地理·鄉里〉，頁7a。

⑥ 《萍鄉十鄉圖冊》，頁17—18。

⑦ 《大五二八圖冊》（民間收藏，清光緒三十年〔1904〕刻本），不分卷，〈新鑄冊序〉，頁1。

⑧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104。

⑨ 凌焰，〈再論清中期萍鄉外來移民的入籍〉，《史林》，2014年，第4期，頁95—105。

萍鄉圖甲構成的一大特徵。這與萬載的圖甲組成有所不同。萬載的戶名沒有以很多姓氏聯合組成一戶名，全部戶名都是2—3個字，當中似乎是單一個人的姓名，但有部分似是以由兩三個姓氏串聯而成。^⑦ 這表明萬載的圖甲有很多是一姓獨佔一甲，有部分是由兩三個姓氏組成一甲，沒有出現10餘姓甚至20餘姓組成一甲的情況。多姓合戶組成一甲的情況在萬載並不普遍。

「均圖法」是在一縣賦役總額保持不變的前提下進行的，實際上是將賦役的缺額平攤於圖甲，以此來確保政府能徵收足額的賦稅。所以，在均圖法施行以後，萍鄉縣內圖甲的平均負擔能力比以前提高了。經過官方的「均圖」和圖甲組織的「招頂」，圖甲體系越來越超脫地域性。劉志偉指出，「隨着圖甲的編成以田地為中心，同一圖以至同一甲的戶口，就不可能也不必屬於同一個基層社區或行政地位」^⑧。

五、結論

新發現的江西袁州府萍鄉縣圖甲文書表明，萍鄉官方的均圖最早可以追溯到清順治十六年。清初萍鄉歷經戰亂與災荒，人口損失極大，對於圖甲體系的沖擊很大。官方面對圖甲如此殘破的局面，繼續實行以「簽盛補衰」為原則的均圖，在康熙五年、康熙二十九年、康熙三十九年都實行了均圖，從整體上對圖甲框架進行調整。歷代萍鄉縣志只記載康熙二十九年的那次均圖，且記載不詳細。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與萍鄉同屬一府的宜春縣。因人口損失，不少圖甲空虛，康熙二十二年宜春進行了均圖，「二十二年均圖，簽盛補衰，改為十三鄉、四隅、四廂，增新開里圖共壹百肆拾叁圖」^⑨，其原則為「簽盛補衰」，將原來的150圖減為143圖。僅憑這些記載，可能會讓人認為宜春縣的均圖也只發生在康熙二十二年。實際上從新見的圖甲文書可知，宜春縣在清初經歷了多次均圖。據民國《宜春流佳源中屋彭氏族譜》卷尾〈圖籍考〉載：「宜春版籍圖冊誌載原額係一百四十八圖，因明季兵寇絡繹，饑饉薦臻，逃缺不全……雖蒙各憲招徠簽撥頂補，而民圖只復一百三十六圖，共缺額一十圖。迨康熙三十年，奉文編設袁衛九圖，較之原額尚缺三

⑦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98。

⑧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頁10。

⑨ 同治《宜春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卷1，〈地理·疆域〉，頁1b。

圖。」^⑬石里鄉勝西二圖八甲「易甫故絕，甲戶虛懸，於康熙叁拾伍年奉上編審，簽盛補衰」，^⑭於是將本圖人戶楊文甫、楊佈生叔姪頂入八甲當差。但楊氏「思嫌疲圖，穹遠星散」^⑮，不願頂入八甲，經過訴訟，最終圖內同意將八甲原易甫戶留下的田產轉給楊氏，才完成此次圖甲的調整，「蒙批府縣老爺着十遞清查八甲易甫絕戶產業，交付楊佈生完糧措差」。^⑯以上圖甲文書說明，官方主導的均圖，在宜春縣也不止一次，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宜春地方志中只記載了康熙二十二年均圖，極有可能是此次均圖對宜春縣圖甲體系的調整最大，所以才記載於縣志中。謝宏維對同屬袁州府的萬載縣研究表明，「康熙三年，萬載在知府李芳春的主持下，定均圖之法，整頓後的圖甲組織面貌一新」。^⑰同屬袁州府的分宜縣則於「康熙二十五年，奉江西督撫之令，隨清江縣之列，實施均圖法，里的數目由原本108個減為30個」。^⑱仇慧君對清前期湖南里甲制度有比較深入的研究，她指出「順治初年至康熙三十五年這一時期，湖南全省里甲賦役整頓以重編里甲、革除里甲差役為主要內容，而重編里甲又分為三個高潮：分別為順治年間的以糧額為內容的『均編糧里』、康熙初年『均編里甲』、康熙三十五年小戶『出甲立里』」。^⑲湖南瀏陽縣與萍鄉縣相鄰，於順治十二年（1655）進行了「均圖」，都的數量大大減少。據《瀏陽新都說》載：「瀏陽宋元以來，原有七十五都，明末離亂，民皆逃散，田地土拋荒，其都遂虛。本朝順治十二年縣主徐維瓚奏旨均圖補甲，編四十四都、六坊廂」。^⑳綜上可知，在清順治、康熙年間，江西、湖南各州縣先後經歷了名曰「均圖」「均里」「均都」等名目的圖甲體系重建。蔣宏達通過系統解讀明末遂安縣黃冊指出：「在未有效實施均田均役的地方，比如遂安縣從萬歷年間開始，『均圖』幾乎成了每

⑬ 甘維藩等纂修，《宜春流佳源中屋彭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民國三十二年〔1943〕刻本），卷尾，〈雜記〉，頁1a。

⑭ 楊克念等纂修，《宜春楊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一年〔1885〕關西堂刊本），卷首，〈附約〉，頁1a。

⑮ 楊克念等纂修，《宜春楊氏族譜》，卷首，〈附約〉，頁1a。

⑯ 楊克念等纂修，《宜春楊氏族譜》，卷首，〈附約〉，頁1a。

⑰ 謝宏維，《斯土斯民——湘贛邊區移民、土著與區域社會變遷（1600—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頁104。

⑱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49。

⑲ 仇慧君，《清前期里甲賦役制度與地方社會》（武漢：武漢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23），頁39。

⑳ 民國《瀏陽新都說》（瀏陽：瀏陽市檔案館藏，吳舫手抄本），頁1a。

屆大造時審編里甲的配套活動。」^⑩由於史料的缺失，明末湖南、江西「均圖」的歷史過程我們不甚清楚，包括清初湖南、江西均圖的歷史過程亦不清楚。而萍鄉的圖甲文書則可以講清楚清初的「均圖」。清初萍鄉的均圖有多次，官方會根據圖甲的現實情況，以「簽盛補衰」為原則進行均圖。民間積極配合官方的「均圖」，通過「招頂入籍」的方式，使圖甲之間達到平衡。清初的「均圖」可以視作明末以來「均田均役」這一運動的繼續與發展。「這種微調無法真正消弭里甲內部特別是不同甲之間巨大的不平衡性。這種不平衡性，隨着明清之際的賦役傳承，一併延續到了清代。超常大戶也因此成為順治、康熙年間一輪接一輪的里甲編審和賦役改革活動所針對的重點問題。」^⑪

在官方實施均圖的同時，萍鄉圖甲組織則普遍採取招頂的方式來完善圖甲體系，分減錢糧負擔。官方的「均圖」和圖甲組織的「招頂」，使得圖甲體系越來越超脫地域性。這也造成萍鄉圖甲高度分散，「一戶而散處四鄉，不相識認」^⑫，戶籍地和居住地不一致現象極為普遍，「萍鄉迭經兵燹……圖在此，居不必在此」^⑬，如新康鄉新安里六保一圖「有居東西之角者，有住南北之隅者，星零棋散」，^⑭遵化鄉宣化里六圖「住居星散」。^⑮因此，如何將脫離地域性的圖甲有效組織起來，共同承辦各種賦役雜差，是萍鄉縣圖甲組織需要面對的一大難題。為此，清代萍鄉圖甲組織普遍成立了圖會、甲會及建立義祠，將圖甲有效組織起來，為圖甲辦理賦役雜差提供資金上的支持，從而強化了圖甲在民間的運行。^⑯所以，光緒年間兩任萍鄉知縣的顧

⑩ 蔣宏達，〈明代後期里甲分化與軍戶分戶——若干賦役黃冊所見〉，《史林》，2023年，第3期，頁134。

⑪ 蔣宏達，〈明代後期里甲分化與軍戶分戶——若干賦役黃冊所見〉，頁134。

⑫ 《萍鄉十鄉圖冊》，〈十鄉合約〉，頁1。

⑬ 嘉慶《萍鄉縣志》，卷2，〈地理·鄉里〉，頁6b。

⑭ 周善亭等纂修，《瑤峰夜朱隴周氏支譜》（民間收藏，民國三十一年〔1942〕篤祐堂刊本），卷1，〈約據〉，頁16b。

⑮ 蕭達祥等纂修，《陂頭蕭氏集據》（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年代不詳，所記之事為雍正至同治年間，刊本），不分卷，〈約〉，頁1a。

⑯ 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可參見：凌焰，〈圖甲制下的鄉村基層社會——清代萍鄉義祠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14）；陽水根、凌焰，〈義圖：清代萍鄉圖甲的運行實態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20年，第2期，頁119—129；凌焰、陽水根，〈清代萍鄉圖甲制的運行——安長一圖的個案分析〉，《史林》，2021年，第6期，頁68—78。

家相盛贊「萍邑圖籍之善，甲於天下」⁸⁸。綜上所述，清初的均圖對於萍鄉地方社會的塑造具有深遠影響。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趙曉婧、宋丹）

⁸⁸ 顧家相，《勵堂文集》，卷4，〈萍邑觀化鄉崇賢里一圖乾村蘇氏譜序〉，頁7b。

附表1：萍鄉在康熙二十九年實施均圖法前後鄉里劃分及圖數目變化

康熙二十九年			康熙二十九年後		
城/鄉	隅/里	圖(里)數目	城/鄉	隅/里	圖(里)數目
城	東南隅	1	城	東南隅	1
	西隅	2		西隅	2
	北隅	2		北隅	2
小計		5			5
觀化鄉	清江里		觀化鄉	清江里	3
	仙桂里			仙桂里	2
	崇賢里			崇賢里	2
	永平里			永平里	5
小計		13 ⁸⁹			12
遵化鄉	東鄉里		遵化鄉	東鄉里	3
	積善里			積善里	2
	宣化里			宣化里	4
	清教里			清教里	2
小計		15			11
歸聖鄉	仙居里		歸聖鄉	仙居里	3
	大寧里			大寧里	3
	平樂里			平樂里	1
	懷信里			懷信里	2
小計		11			9
安樂鄉	萍實里		安樂鄉	萍實里	5
	長平里			長平里	4
	同唐里			同唐里	3
	金山里			金山里	1
小計		12			13
桂華鄉	新安里		新康鄉	新安里	7
	康樂里			康樂里	3
	廷訓里		廷宣鄉	廷訓里	4

⁸⁹ 康熙二十二年《萍鄉縣志》對康熙二十九年實施均圖法前萍鄉的鄉里劃分及圖數進行了統計，但圖數僅統計了「鄉」一級，對「里」一級則沒有涉及，故此處「小計」為康熙二十九年實施均圖法前萍鄉縣各鄉編圖數，下同。

续表

康熙二十九年			康熙二十九年後		
城/鄉	隅/里	圖(里)數目	城/鄉	隅/里	圖(里)數目
桂華鄉	宣風里		延宣鄉	宣風里	5
小計		28			19
永寧鄉	大安里		大安鄉		15
	長豐里		長豐鄉		8
	名教里		名惠鄉	名教里	3
	惠津里			惠津里	3
小計		39		29	
欽風鄉	唐昌里		欽風鄉	唐昌里	2
	金源里			金源里	2
	玉山里			玉山里	1
	升平里			升平里	1
小計		7		6	
總數		130	總數		104

資料來源：康熙《萍鄉縣志》，卷2，〈隅鄉〉，頁10a—11b；嘉慶《萍鄉縣志》，卷2，〈地理·鄉里〉，頁5a—6b。

附表2：萍北上粟部分移民入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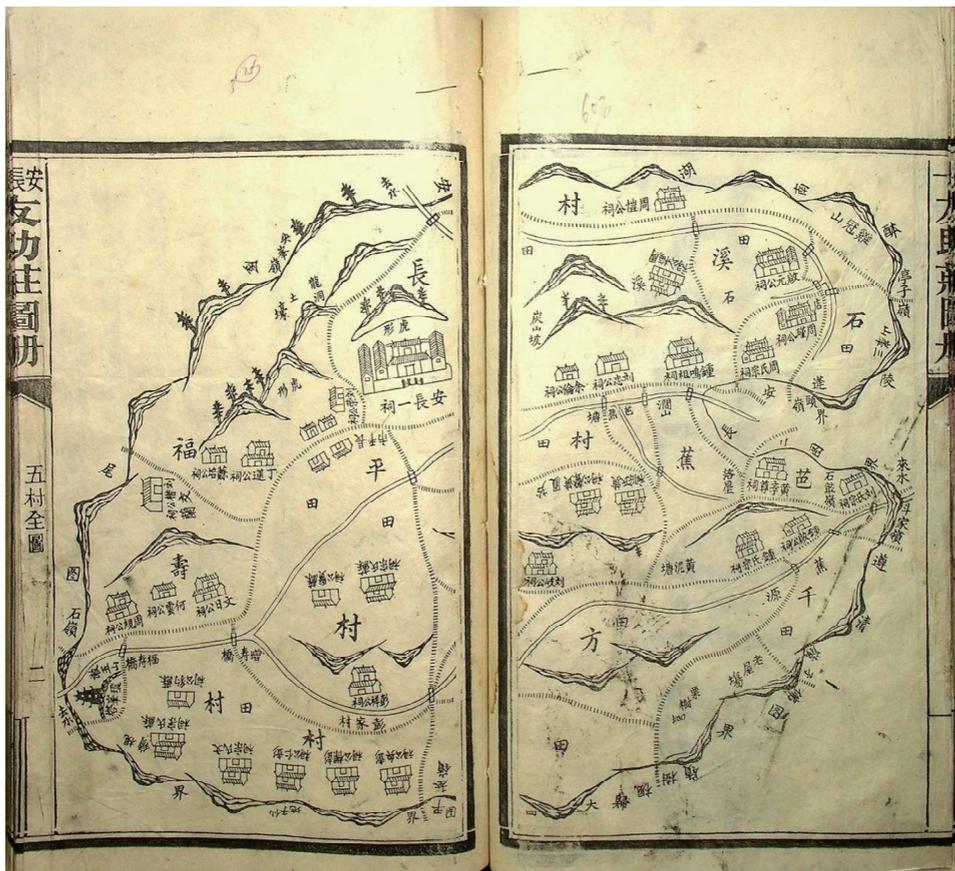
入籍時間	入籍姓氏	原圖甲戶名	現圖甲戶名
康熙二十七年	楊氏	遵清一圖十甲喻濟可	遵清一圖十甲喻楊
康熙三十四年	黃氏	安平三圖七甲甘付	安平三圖七甲黃付
康熙三十八年	郭氏	廷宣四保二圖十甲甘瑞	廷宣四保二圖十甲甘譚郭
康熙三十九年	阮氏	安同二圖七甲彭志能	安同二圖七甲彭阮周葉
康熙四十年	夏氏	安平三圖六甲藍達近	安平三圖六甲藍夏秀
康熙四十年	李氏	安平七圖五甲周署可	安平七圖五甲陳朱李
康熙四十四年	孫氏	安同二圖九甲袁署	安同二圖九甲袁李孫
康熙四十九年	喻氏	安平四保二圖二甲譚秀	安平四保二圖二甲譚喻周李
康熙四十九年	楊氏	安平一甲周和翁	安平一甲楊發祖
康熙五十年	程氏	遵積一圖七甲陽彭張	遵積一圖七甲陽彭張蕭程鍾
康熙五十一年	胡氏	欽北二圖七甲李高奈	欽北二圖七甲李胡

续表

入籍時間	入籍姓氏	原圖甲戶名	現圖甲戶名
康熙五十五年	朱氏	安平二圖三甲榮天良	安平二圖三甲郭袁李朱
康熙五十七年	莊氏	安平七保二圖三甲楊易選	安平七保二圖三甲楊易莊

資料來源：楊壽民等纂修，《萍北清溪楊氏八修族譜》，卷1，〈合約印照〉，頁24a、28a；黃均從等纂修，《萍北黃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二十九年刻本），卷首上，〈告照〉，頁1；郭巨瀧等纂修，《郭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宣統元年刻本），卷首上，〈告照〉，頁1a—2b；阮紹祖等纂修，《萍北樓溪阮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光緒八年刻本），卷首上，〈進戶約據〉，頁1a—2b；藍遠招等纂修，《萍北藍氏族譜》（民間收藏，光緒二十二年木活字本），卷首，〈戶約〉，頁1；李鳳經等纂修，《萍北豆田李氏族譜》（民間收藏，咸豐七年刻本），卷4，〈告照〉，頁3a—4a；孫寅甲等纂修，《萍北孫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二十年刻本），卷5，〈附入籍告照〉，頁1a—2b；喻開連等纂修，《萍北駙馬喻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十三年刻本），卷首，〈附入籍告照〉，頁1a—3a；程貴榮等纂修，《萍北紹溪程氏族譜》（萍鄉：萍鄉市圖書館藏，光緒十六年刻本），卷2，〈進戶約〉，頁30b—31b；彭飛漢等纂修，《欽北二祠圖冊》，卷1，〈七甲頂約〉，頁68a—69a；朱耀儒等纂修，《萍北秋江陶家灣朱氏族譜》（民間收藏，民國十五年木活字本），卷首，〈甲約〉，頁1a—2a；易德美等纂修，《萍北秋江易氏支譜》（民間收藏，光緒二十七年刻本），卷1，〈莊天錫寄戶約〉，頁1a—2b。

附圖1：安樂鄉長平里一圖五村全圖



資料來源：《友助莊圖冊》，卷1，〈五村全圖〉。

A Study of Juntu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Centered on the Newly Discovered Tujia
Documents in Pingxiang,
Jiangxi Province

Yan LING, Tingyu ZH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Media
Pingxiang University

Abstract

Pingxiang County was a battleground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and the Rebellion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War caused catastrophic damage to the land and tax distribution scheme known as the *tujia* system. To rectify these circumstances, during the Shunzhi and Kangxi reigns, the government made adjustment to the *tujia* system in Pingxiang. They implemented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tujia* system, implementing the *juntu* system, which was modeled after the equal fields and equal labor service obligations systems prevalent in the Jiangnan region. During the *juntu* reforms, the original *tujia* households cooper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absorbing incoming immigrants into the *tujia* system in the form of “top-up”. This measure not only alleviated tax and labor burdens for existing households, it also enabled a large number of incoming migrants to secur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ingxiang’s *tujia* system was rebuilt under these mutually beneficial conditions. These reforms had a profound effect on the population

Yan L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Media, Pingxiang University, No. 211, Pingan North Avenue, Pingxiang, Jiangxi Province, 337055. E-mail: 247154953@qq.com; Tingyu ZH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Media, Pingxiang University, No. 211, Pingan North Avenue, Pingxiang, Jiangxi Province, 337055. E-mail: 2172689130@qq.com.

structur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ie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Keywords: *Juntu*, Pingxiang, *Tujia* documents